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经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五年。

3、经 2019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佳隆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辽宁能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同意收购后将持有的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债权人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并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12月20日四川佳隆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质押合同》、《保证合同》，2020年1月13日上述合同满足生效条件。

截止报告期末（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00万元，担保债务无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此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履行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二、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245,926.27元，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16,777,599.26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31,662,989.32元。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不存在重大缺陷。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各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承担的审计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

五、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审议，提名曾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曾庆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曾庆先生具备相应任职条件，同意董事会提名曾庆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有利于投资者形成

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

章击舟

张如积

李 宁

2020年4月22日